

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政策专报

(第 5 期)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研究室

2020年3月2日

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

银保监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 3 月 1 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》。主要内容：

1、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（含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）贷款本金，以及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。

2、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免收罚息。

3、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。